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瓊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38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黃嘉慧  
書記官 張懿中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張瓊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張瓊雙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年6月19日14時許起，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等酒類，於同日17時許結束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369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9分許，在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與中山路陸橋下停車場（即達生路2號前），不慎擦撞陳宜慧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

01 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0時57分  
02 許當場對張瓊雙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

04 三、處罰條文：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四、附記事項：

07 被告張瓊雙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08 法院以110年度壢交簡字第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  
09 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0年7月30日易  
10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26頁反面、本  
12 院卷第14頁）附卷憑參，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刑法第47條  
14 第1項規定之累犯，公訴人乃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5 解釋意旨，認本案與被告先前執行之刑罪質相同，而有依上  
16 開規定加重之必要，嗣與被告說明後，其等達成如主文欄所  
17 示之協商合意，附此敘明。

18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7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張懿中

法官 黃嘉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